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021 年社会人员

学历提升计划招生简章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紧迫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1年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试点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学费标准 (元/学年)	招生计划 (人)	教学地点 性质	教学地点 名称	教学地点 地址
舞蹈表演	550202	3年	10000	70	校本部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东校区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11号
戏曲表演	550203	3年	10000	30	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文化中心侧府东二路九号
戏曲表演	550203	3年	10000	50	企业	顺德文艺发展中心大剧院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碧水路

注：试点班学生应按规定交纳学费，具体标准执行物价部门相关规定。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1.符合《关于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招〔2020〕1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在职员工、基层在岗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社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

2.累计具有广东省 1 年（含）以上社保并与我省企业签订了有效劳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社保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报考条件

1. 高中阶段学校的在校生、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以及 2021 年在广东省或其他省（市、区）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不报到考生）不得参加广东省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相关考生报考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等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考生须认真查阅招生简章，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及招生院校规定的资格审核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因未认真查阅招生院校专业报考条件而无法获得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报考资格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

符合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报考条件和相关院校专业报考要求且拟报考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的考生须进行广东省 2021 年高职扩招报名及院校专业志愿填报。已参加广东

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报名且获得高考报名号的考生可直接使用已获得高考报名号进行院校专业志愿填报，无需重新进行高考报名。考生仅可填报 1 所院校 1 个专业志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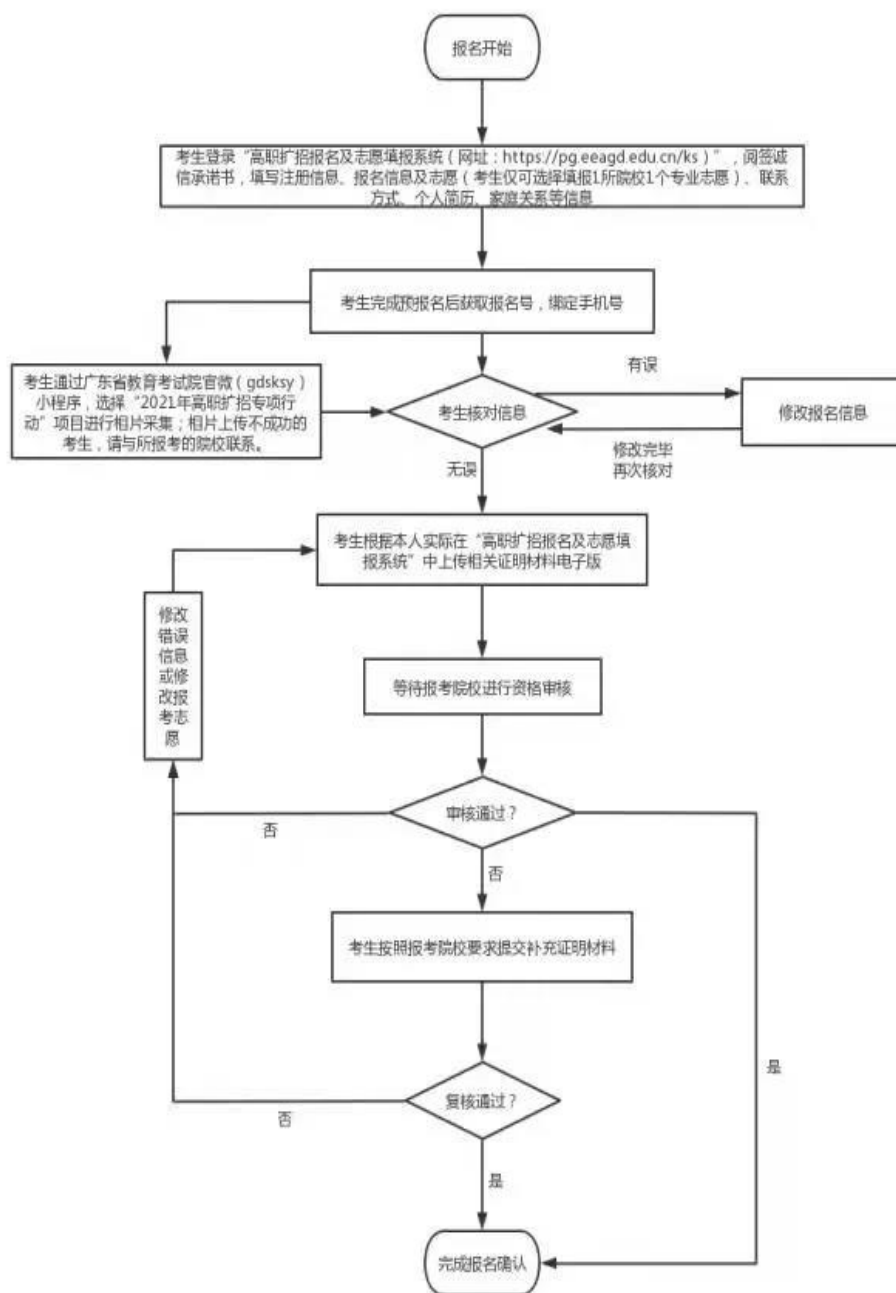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网址：

<https://pg.eeagd.edu.cn/ks>

（二）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00 至 9 月 27 日 14 00；

（三）报考资格审核、复核及志愿确认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00 至 9 月 30 日 10 00。

（四）报名流程如下图：



五、考生上传证明材料

（一）考生上传证明材料

1.广东省户籍考生。须上传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职、中专、职中、技校，下同）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2.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符合条件的港澳考生上传本人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符合条件的台湾省籍考生上传本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3.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须上传本人身份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本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本人累计在粤满一年的参保证明电子版。参保证明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由考生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前往属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事大厅打印或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打印。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参保情况将在考生报名结束后由省社保部门统一复核。对于复核情况不属实的考生，取消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报名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负责。

4.退役军人考生。满足上述 1、3 条件之一的退役军人考生还须上传本人退役证（或复员证、退伍证）原件电子版。

已参加 2021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并获得考生报名号

的考生无需再提供户籍和高中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二）考生身份类型确认

1.退役军人指符合相关规定，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官和义务兵；

2.下岗失业人员包括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和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职工；

3.农民工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

4.高素质农民指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以上四类人员的考生身份，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六、考试费缴交金额、方式及时间

考试费缴交金额、方式及时间请持续关注本公众号。

七、考核要求及录取规则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1.职业技能考核时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

2.文化素质考试时间 10 月 10 日下午 14 00 1 00

3.考试地点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东校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 11 号）

4.测试形式及具体考试要求 可在我院官网下载各专业相关考试大纲。

（二）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考核工作执行自主招生模式，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主要侧重于职业技能考核，由我校自主命题。录取时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不低于测试满分的 40%的基础上，按“职业技能”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并按排名情况择优录取，若考生术科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文化总分高者，拟录取考生的测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测试满分的 40%。

（三）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可免文化素质考核，只进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考核。

（四）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职业技能考核，只进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文化素质考核。

（五）取得与所报考的招生院校专业相关的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考或授权主考的中级（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为 B 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曾获得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考生，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试录取。

八、录取时间及方式

（一）录取时间及方式

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工作预计于 10 月 18 日-25 日

进行，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二）2021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工作日程安排如图所示：

2021 年高职扩招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9 月 19 日前	招生院校公布招生简章
9 月 22 日 14: 00 至 27 日 14: 00	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及填报志愿,并 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9 月 22 日 14: 00 至 30 日 10: 00	招生院校根据考生在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 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完成报考考生资格审核及复 核
9 月 30 日	处理考生报名及填报志愿遗留问题
10 月 9 日至 10 日	招生院校完成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
10 月 14 日前	招生院校在本校招生网站公示考生考核成绩
10 月 18 日前	招生院校在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提交拟录取 考生信息
10 月 18-25 日	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系统审核各招生院校提交 的拟录取方案,生成录取名册供招生院校下载
10 月 26 日前	招生院校完成高职扩招录取工作,在本校招生网站 上公示录取考生名单。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工 作安排确定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测试结束后，我院将在学院招生网站上公示考生测试成绩。考生测试成绩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我院根据录取规则制定拟录取方案，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单考单招模块上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四）新生注册与复查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及缴交学费。逾期未注册者，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录取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后发现在报名和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九、培养方式

（一）采用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工学交替等学习形式，采取适合成人、方便就学、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探索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和网上教学，实施学分制管理改革。

（二）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的考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等由招生院校负责。各试点班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入试点专业或其他专业非试点班，非试点班学生不能转入试点班学习。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不得转教学地点，个别学生因工作地点变动等特殊情况申请转教学地点，理由充分、情况属实且符合相关要求的，有关高职院校可同意学生转教学地点；转入教学地点的专业选择受限制的，如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转专业，但不得转入非 2021 年高职扩招招生专业。

十、资助政策

社会人员入读高职院校后，与普通高校在校生同等享受国家和省的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按《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

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
等文件精神申请资助。

十一、学院官网：<https://www.gdddc.edu.cn/>

十二、咨询电话：020-87047495 87047560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021 年 9 月 18 日